

DB4420

中山市地方标准

DB4420/T 46—2024

企业开办便利服务指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1-18 发布

2024-03-18 实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原则 1

5 服务流程 2

6 便利化服务 3

7 评价与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开办流程图 5

附录 B（资料性） 可在网上办理的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6

参考文献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文件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文件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文光、魏静琼、李庆华、邹清、邹丹、林芬、欧阳爱琼、杜楠、陈嘉莹、钟敏、欧颖欣、陈美诗、叶俊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企业开办便利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企业开办的服务原则，提供了服务流程、便利化服务、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新设立企业开办的便利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735 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开办 enterprise establishment

企业从设立登记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过程。

3.2

“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one license online handling” platform

以申请人需求为导向，将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智能引导“一表申请”、并联审批“一键分办”、智能审批“一步办结”、证照信息“一码展示”涉企审批服务模式进行再造，实现商事登记和各类许可事项统一受理的服务平台。

4 服务原则

4.1 一表填报

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办税服务、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等多个涉企事项整合，实现“一表填报、一套材料”。

4.2 一网通办

通过“一照通行”服务平台，实现采集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完成企业开办全流程线上办理并获得实体办件结果。

4.3 一窗通办/取

线下设置一照通行（企业开办）通办、通取专窗，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为企业开办提供一站式服务。

4.4 一日办结

收取企业开办相关办理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5 服务流程

5.1 流程图

企业开办流程图见附录A。

5.2 申请

5.2.1 企业开办遵循便利化服务原则，申请人可根据业务需求，选择“1+N”办理模式。其中，1表示设立登记，N表示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办税服务、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或涉企行政许可。

5.2.2 申请人选择线上办理的，可选择“一照通行”服务平台、粤商通APP等线上办理方式，实现材料提交、核准反馈、实体办件结果获取的全流程线上办理。

5.2.3 申请人选择线下办理的，可直接在各政务服务中心的一照通行（企业开办）通办专窗办理。如选择分开办理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可自行到相关业务窗口办理。

5.3 业务办理

5.3.1 设立登记

5.3.1.1 申请人可通过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查询比对行政区划、企业字号、行业表述、组织形式等信息，确定企业名称。

5.3.1.2 申请人使用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规范表述企业经营范围。

5.3.1.3 实行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5.3.1.4 市场监管部门对设立登记业务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营业执照，通过平台共享或材料流转等方式，通知各联办部门启动并联办理。

5.3.2 公章刻制

5.3.2.1 公章刻制单位自收到新设立企业的刻章申请后，及时完成公章刻制和备案。

5.3.2.2 刻章单位为新开办企业，包括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非公司企业法人，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分支机构不享受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5.3.2.3 首套免费印章包括法定名称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1枚。印章材质为普通合成材料且不带芯片，印章规格和标准符合公安机关的印章备案管理相关要求。

5.3.2.4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提供免费刻章服务：

- a) 非5.3.2.2提及的企业；
- b) 新开办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3个工作日未参与的；
- c) 企业选择其他印章材料或其他名称印章的；
- d) 新开办企业自愿不参与的。

5.3.3 银行开户

银行自收到新设立企业的银行预约开户申请后，完成开户流程。

5.3.4 办税服务

税务部门自收到新设立企业的办税服务申请后，根据新设立企业选择的业务，及时办理办税服务事宜。办税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税务登记信息确认；
- b)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
- c) 纳税人资格类型认定；
- d) 票种核定及最高开票限额申请；
- e) 单位社保缴费登记。

5.3.5 员工参保登记

社保部门自收到新设立企业的员工参保登记后，根据新设立企业的用工情况，完成员工参保登记，包括单位参保缴费核定信息和员工参保登记增员。

5.3.6 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部门自收到新设立企业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后，及时办理登记事宜。

5.3.7 涉企行业许可

各业务部门自收到新设立企业的涉企行业许可申请后，及时办理相关许可事宜，发放证照。可在网上办理的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参见附录B。

5.4 出件

5.4.1 申请人可选择现场或邮寄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实体办件结果。

5.4.2 申请人选择一次性领取实体办件结果的，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a) 对非跨区域（镇街）通办的，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所有实体办件结果送达至申请时约定的“通取”专窗，由“通取”专窗通知申请人，实行统一发件或统一邮寄；
- b) 对跨区域（镇街）通办的，若申请人选择在收件地通取的，受理地“通取”专窗于收齐所有实体办件结果的当天将所有实体办件结果转出至收件地“通取”专窗，由其发放或统一邮寄。

6 便利化服务

6.1 办事指引

为申请人提供办事指引，宜采用视频、全景流程图等形式。办事指引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材料清单、一表填报说明；
- b) 办理流程、步骤；
- c)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的相关说明；
- d) 电子签名的相关说明。

6.2 制度

6.2.1 健全容缺受理、首问负责、预约办理、业务咨询、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完善全程帮办、代办、联办等工作机制。

6.2.2 建立市镇两级企业开办业务联络员制度，配备企业开办业务联络员，负责接收扫描传输数据信息及纸质申请材料、跟踪办理结果及反馈联办意见、推进企业开办业务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6.3 导办帮办

6.3.1 设置咨询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窗口，为申请人提供企业开办业务咨询服务，告知预约途径、办理流程、网上申报的途径与方法等。

6.3.2 设置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配备或协调有关部门安排导办帮办人员，采取引导申请人自助填报为主，窗口代填为辅的模式，协助申请人自助办理企业开办业务、打印营业执照。

6.3.3 可根据镇街实际，组建企业开办代办团队，为申请人无偿提供企业开办服务。

6.3.4 可采取“专窗+专组”服务模式，在政务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设置“企业诉求马上办专区”，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专项受理企业诉求。

6.4 信息化服务

6.4.1 “一照通行”服务平台为申请人提供智能问答导办、填报信息提示引导、自动比对和智能纠错、材料自动生成等功能。

6.4.2 可配备远程通讯设备等，为企业开办全流程跨区域通办环节提供视频服务功能。

6.4.3 可根据市、镇街实际，建立信息咨询标准化数据库，开发智能语音咨询系统。

6.4.4 可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

6.5 延伸服务

6.5.1 可根据市、镇街实际，设置绿色通道，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a) 广东省直通车服务重点企业；
- b) 市政府确定的后备上市企业；
- c)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 d) 病、残、孕人员；
- e) 退伍军人。

6.5.2 可根据市、镇街实际，设置全城通办、跨城通办等专窗，为申请人提供异地服务。

6.5.3 建立企业诉求全周期服务体系，实行“一跟到底”政务服务机制。诉求通道包括但不限于：

- a) 12345 热线平台企业专席；
- b) 企业诉求马上办专区。

6.5.4 可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提供信息推送服务，将办理进度及时通知申请人。

6.5.5 可通过中山市商事登记档案容 e 查平台，为申请人提供企业电子档案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打印服务。

7 评价与改进

7.1 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可按 GB/T 39735 开展企业开办便利服务的评价。评价渠道包括：

- a) 现场服务“一次一评”；
- b) 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 c) 社会各界“综合点评”；
- d) 政府部门“监督查评”。

7.2 对评价中反映的问题及时分析，制定纠正措施，持续改进企业开办便利服务质量。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开办流程图

见图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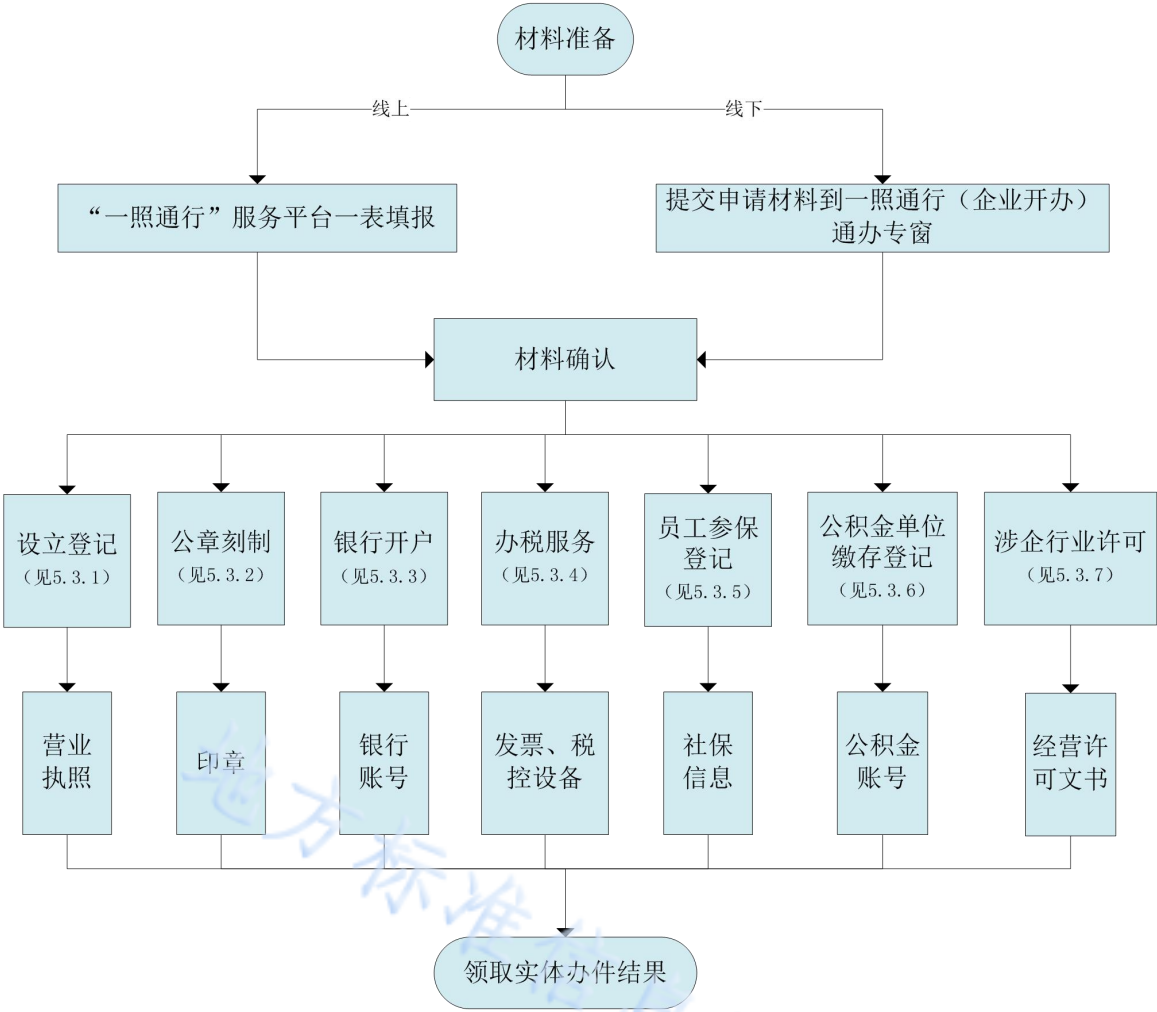


图 A. 1 企业开办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可在网上办理的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可在网上办理的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见表B.1。

表 B.1 可在网上办理的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1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食杂店、便利店、超市、烟酒商店、商场、娱乐服务类六种业态范围）
7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不含需冷链储存及运输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1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1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城区范围内）
13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1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15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1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17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18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9	娱乐场所备案
20	食品生产许可
2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22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
2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2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5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不包括危险物等情形）
2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仅限电梯类别）
2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仅限大型游乐设施类别）
2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2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30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仅限游泳类体育项目）
31	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3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表 B.1 可在网上办理的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续）

序号	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3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35	消毒产品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停业除外）企业卫生许可
36	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37	网络预约出租车许可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11号）
 - [3]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172号）
 -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1〕33号）
 - [5] 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进一网一窗通办通取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市监〔2021〕41号）
 - [6]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文书材料规范的通知（中市监函〔2022〕2号）
 - [7] 中山市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
 - [8]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